

吉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吉政办发〔2024〕6号

吉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吉首市2024年落实“八大行动” 总体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吉首经开区管委会，市德夯管理处，市直有关单位：

《吉首市2024年落实“八大行动”总体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吉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6日

办公室

吉首市 2024 年落实“八大行动”总体方案

为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省“两会”、省政府全会和州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州委经济工作会议、州“两会”精神，对标省委“八个再深化再提升”工作要求，按照省政府实施“八大行动”总体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扎实做好产业发展提质年、项目建设提速年、招商引资提效年“三年工作”，聚焦打造“州域经济核心增长极”目标，大力推进“强州府”战略，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产业发展提质增效**。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4%，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8%，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8%。产业结构更加优化，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提升。

——**创新动能不断提升**。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12% 以上，新增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1 家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 20% 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9% 以上。

——**需求潜力持续释放**。着力恢复和扩大需求，全州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20% 以上。

——**改革攻坚纵深推进。**聚焦深化实施重点改革攻坚、公平竞争攻坚、环境优化攻坚、降低成本攻坚等“四大攻坚”行动，力争重点改革实现突破、市场环境持续优化、综合成本有效降低。

——**市场主体量质齐升。**全市经营主体总量净增长 3470 家，其中企业 700 家，新增“个转企”45 家，新增“四上”企业 30 家以上，新增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增 4 户，力争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新增 1 户，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37 户。

——**区域发展协调均衡。**力争地区生产总值占全州比重进一步提升，全市城镇化率提升至 77%，力争地区生产总值 235 亿元以上。

——**安全形势稳定向好。**守牢安全生产、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社会稳定和生态环境底线，安全生产做到“三坚决三确保”；全面遏制新增债务，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将全州非标准化融资转化为标准化融资；平安湘西、法治湘西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有效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做到“三个不发生”。

——**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全面完成“省定十大重点民生实事”“州定九件民生实事”任务，在就业、养老、教育、医疗、交通、水利等重点领域精准发力，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产业培塑行动。加快构建“1+5+X”现代化产业

体系，做大做强文旅主导产业，大力发展特色农业、绿色食品加工业、绿色矿业及新材料产业、中医药和生物医药产业、新能源产业等州重点产业，大力推进商贸物流产业，电子信息产业、白酒产业、特色食品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等市重点产业，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强化产业发展支撑，加快项目建设，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大力推动湘商回归，持续推进返乡创业，开展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强化资金、用能、用地等要素保障，深化融合发展。

（二）实施创新提升行动。推进重点领域突破，在文旅融合发展、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科技赋能作用。推进区域创新提速，提质升级科技园区，建设创新型县市，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推进平台能级提档，创建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完善州级科技创新平台。推进科研攻关提能，力争取得一批重大创新成果。推进人才支撑提质，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推进成果转化提效，大力培育科技型企业。推进创新生态提优，构建良好的创新生态。

（三）实施激发需求行动。落实系列促消费政策，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丰富业态发展，创建良好消费环境，拉动消费再升级、再扩大。扩大有效益投资，加强重点产业建设，推进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激发有活力的外贸，

支持企业赴境外参展参会，加强外贸企业培育，开拓国际市场。

（四）实施改革攻坚行动。开展重点改革攻坚，深化国有企业、财税体制、金融领域、园区管理体制等改革，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开展公平竞争攻坚，全面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规定，破除各种形式的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环境。开展环境优化攻坚，推广使用“湘易办”，完善政府诚信体系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开展降低成本攻坚，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物流、税费、融资、用能、用工成本，帮助企业降本增效。

（五）实施主体强身行动。实施经营主体梯次培育计划，推动经营主体做大做强。培优做强民营企业，推动新增一批民营规上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支持经营主体创新创造，加大对科技重点企业核心技术和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常态长效开展“三送三解三优”行动，加快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和“一件事一次办”，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金融支持等政策，支持企业健康发展。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提振市场预期、增强发展信心。

（六）实施区域共进行动。大力实施“强州府”战略，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境方面共建共治共享，着力打造州域经济核心增长极。推进省际边界县合作建设，开展多层次、多形

式的区域合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深入实施湘西地区开发战略，持续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促进群众就业增收。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形成“一县一业”发展格局。推进“五好”园区建设，推动园区改革攻坚，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大力发展园区产业。推进城乡协调发展，畅通要素流动，优化公共服务，完善基础设施，实施“五千工程”，缩小城乡发展差距，不断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

（七）实施安全守底行动。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强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隐患清零、打非治违、标准化建设、科技兴安、教育培训等。坚决遏制新增债务，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加强政府债券管理，加快平台公司治理和市场化转型，有效化解高风险机构风险等，全力防范化解债务、金融、房地产风险。防范化解重大涉稳风险，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打击网络诈骗等，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污染防治攻坚战，守牢生态环境底线。

（八）实施民生可感行动。全面完成“2024年省定十大重点民生实事”“2024年州定九件民生实事”“市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继续建设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加强普惠托育服务，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稳步提高城乡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城镇新增就业达州定任

务。提质改造农村公路，完成路域环境整治、中国传统村落消防设施及装备建设，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上下联动、各部门协同配合的“八大行动”工作推进机制，由市人民政府市长总牵头，总指挥中心设在市政府督查室。实行“一方案、一专班、一清单、一平台、一通报”，每项行动组建1个工作专班，分别由1名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任召集人，1名市政府办副主任、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副召集人，在制定“1个总体方案+8个实施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进一步细化指标、任务和职责分工；总指挥中心建立监测调度平台。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形成合力，逐项抓好落实，推动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二）实行清单管理。各专班要对实施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目标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推进。

（三）强化监测调度。市人民政府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市总指挥中心负责，工作专班实行“一月一调度一通报”，相关情况及时报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对总体情况实行“一季一调度一通报”。各部门要将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纳入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主要领导定期调度，及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

（四）加强督查考核。将实施“八大行动”纳入市政府重点

工作督查考核事项，对工作推进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交办督办、限期整改，确保问题“动态清零”。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成效不明显甚至推进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并扣分相应绩效考核分值。

（五）注重宣传引导。市直相关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在国家、省、州级媒体发布和宣传我市实施“八大行动”有关信息，宣传工作亮点和好经验、好做法，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凝聚发展合力。积极向省、州人民政府及省直、州直各有关部门报送我市典型经验做法，力争我市更多更好经验做法在省、州级层面得到肯定推介或加分奖励。

- 附件：1. 吉首市 2024 年产业培塑行动实施方案
2. 吉首市 2024 年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3. 吉首市 2024 年激发需求行动实施方案
4. 吉首市 2024 年改革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5. 吉首市 2024 年主体强身行动实施方案
6. 吉首市 2024 年区域共进行动实施方案
7. 吉首市 2024 年安全守底行动实施方案
8. 吉首市 2024 年民生可感行动实施方案

附件 1

吉首市 2024 年产业培塑行动实施方案

为筑牢实体经济根基，推进我市“1+5+X”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培育新增长点，提升产业竞争力，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市产业规模稳步扩大，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4%，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8%，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8%。产业结构更加优化，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提升。

二、工作任务

（一）加快构建“1+5+X”现代化产业体系

1. 文化旅游产业。力争全市接待游客突破 2050 万人次，旅游收入突破 200 亿元，新增规上文旅及相关企业 7 家以上，新增年纳税千万以上文旅企业 1 家以上。围绕建设“武陵山区旅游中心城市”目标，以创建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为抓手，擦亮“奔乾州古城、看路桥奇观、品神秘湘西”旅游名片，找准客源地，瞄准游客族群，努力推动吉首旅游从“观光游”向“场景游”、从“过路游”向“过夜游”转换，将州府吉首打造成为旅游型城市、不夜城市、网红城市、文旅创业城市、休闲度假城市“五个城市”。加大省外境外旅游宣推力度，持续开展

文旅四季宣推活动，举办“吉周吉年”“吉首鼓文化节”“湘西黄金茶文旅节”等系列节庆活动，吸引更多游客走进“神秘湘西”。做好“旅游+”“+旅游”文章，推进农旅、茶旅、工旅、体旅、康旅、交旅深度融合，加快实现“一业兴带动百业旺”。

（市文旅广电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科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等相关单位负责）

2. 商贸物流产业。坚定不移打造“武陵山区商贸物流中心”，立足大交通格局，加快对接公路物流港、快递分拣中心、金融中心等一批商贸流通项目，加快建立“专业市场+核心商圈+物流中心”的商贸物流体系，培育电子商务市场主体 300 家以上，实现电商交易额 30 亿元以上。健全市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持续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打通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和工业品下乡“最后一公里”。建成 1 个市级物流运营中心+49 个村级末端配送点的配送体系。主动搭上开放平台，主动对接怀化陆港，打通民贸民品出海大通道。（市商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单位负责）

3. 电子信息产业。坚持推进电子信息产业延链、补链、强链，不断推动电子信息产业集聚集群发展，建设具有吉首特色的“FPC 柔性线路板”“锂电新能源”2 个专业承接平台，加强集中采购、物流等配套服务，支持链主企业开展“以商招商”，引进 FPC 企业 5 家以上。逐步构建业务范围涵盖智能出行、FPC 线路板、半导体器材及应用模组、液晶显示模组、智能触控显示一体化等电

子信息全链条产业体系。（市科工信局牵头，吉首经开区、市商务局等相关单位负责）

4. 白酒产业。抢抓“湘酒振兴”机遇，支持酒鬼酒打造“中国馥郁香型白酒核心产区”，抓好白酒产业配套建设，吸引10家左右的配套企业落地。支持本地中小白酒企业发展。（市科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局、吉首经开区等相关单位负责）

5. 特色食品产业。建设特色食品加工产业园，大力支持河溪香醋、腊味食品、湘西黄金茶、白云贡米等本土特色食品产业，提升产品附加值，加大土地、资金、品牌宣传等方面的支持，培育特色鲜明、辐射范围广、发展潜力大的特色食品产业集群。（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改局、吉首经开区等相关单位负责）

6. 生物医药产业。加快构建从种植养殖、研发应用、生产加工、商贸流通到医疗服务的生物医药全产业链。依托州人民医院建设武陵山片区区域诊疗中心，依托州民族中医院、州民族医药研究所创建国家区域中医和民族医诊疗中心、民族医药传承创新研发中心。全市生物医药产业规上企业总产值突破6.7亿元，产值和税收均增长8%以上，新增落地企业1家以上。（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卫健局、市发改局、市科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医保局等相关单位负责）

7. 新兴产业。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以数字经济、新能源、新材料、大健康产业为重点，引进资本，抓好平台和项目建设，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加快充

电基础设施建设，争取建成充电桩 660 个。持续推进颐高创新创业园等平台建设，支持园区企业和吉首大学开展智能穿戴产品研发。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深入开展“智赋万企”行动，创建省级创新平台 1 家以上，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4 家以上。（市发改局、市卫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工信局、吉首经开区分别牵头，相关单位负责）

（二）强化产业发展支撑

8. 加快项目建设。实施产业项目支撑工程，大力推进 2024 年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实施“1+5+X”产业项目清单管理，加强全过程协调和全周期服务，实现产业投资增长 10%以上。（市发改局牵头，市文旅广电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负责）

9. 大力招商引资。围绕构建“1+5+X”现代化产业体系开展精准招商，编制 2024 年产业重点招商项目，各产业牵头单位组建专班专人跟踪推进重点招商项目，提高招商项目履约率、资金到位率、开工率、投产率、企业存活率。对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等重点区域，承接发达经济圈产业转移，加速湘商回归投资，打造“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升级版。引进市级以上重大产业签约项目 6 个以上（单个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5000 万元），其中“三类 500 强”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入市投资项目 2 个以上。（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负责）

10. 强化要素保障。强化资金保障。鼓励银行机构联合地方征信平台、融资服务平台等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完善制造业贷款和科技型企业融资服务机制，建立融资项目储备库，提高银企对接效率，组织开展政银企现场签约活动，引导银行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解决企业融资难题。探索微电网试点、运用“两峰两谷”电价机制鼓励企业储能等，降低用电成本。强化用地保障，优化重点产业项目对口服务机制，对产业项目建设合理用地优先保障。推进工业用地弹性出让、用地清单制，降低企业初始用地成本。（市政府金融办、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分别牵头，相关单位负责）

11. 深化融合发展。深化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深入实施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深化文旅融合发展，加快培育乾州古城等夜经济消费集聚区，支持乾州古城创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引导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规范创新发展。（市发改局牵头，市政府金融办、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科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负责）

三、推进机制

组建实施产业培塑行动工作专班，由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任召集人，市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及市发改局、市科工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市发改局、市科工信局、吉首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金融办、市文旅广电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

为成员单位，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局，建立目标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加强日常协调、调度、推进。

附件 2

吉首市 2024 年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推进产业、技术、平台、人才建设，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对标省委“八个再深化再提升”工作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达到1.8亿、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5件以上、新增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1家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达7亿、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达12%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重点领域突破

1. 推进“科技+文旅”深度融合。围绕打造“国内外享有盛名的旅游目的地”，实施科技赋能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系列行动，加强“神秘湘西”旅游品牌创意产品开发，推进文化旅游大数据中心、文化旅游电子商务平台、文化旅游融合科技示范工程等建设，持续推进湘西山谷居民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积极开展省级以上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工作。（市文旅广电局、市科工信局分别牵头，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吉首经开区、天行健旅游公司负责）

2. 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围绕打造“脱贫地区乡村振兴示范区”，认真总结科技创新助力乡村振兴的典型事迹，开发和引进新产品、新品种、新技术3个以上。支持各类创新主体集成应用一批先进实用科技成果，强化科技对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有效供给。支持以科技特派员牵头，引导农村实用科技成果入乡转化和示范推广。积极探索“科技+企业（合作社）+村组+农户”模式，助力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乡村振兴局、市科工信局、市林业局负责）

（二）区域创新提速

3. 加速建设创新型市。推进吉首市以“科技支撑乡村振兴”为主线开展创新型县（市）建设、搭建科技创新平台、吸纳科技创新人才、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市科工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局、吉首经开区负责）

（三）平台能级提档

4. 创建州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组织申报一批州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临床医疗技术示范基地）、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争创州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众创

空间或孵化器等2家以上。(市科工信局、市发改局分别牵头，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吉首经开区、市卫建局负责)

(四) 科研攻关提能

5. 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在馥郁香型白酒、生物医药、新能源及新材料产业、特色农业、新兴产业、文化旅游等领域，组织或柔性引进研发团队开展技术攻关。积极争取省技术攻关、重点研发项目、州“揭榜挂帅”项目，持续推进州级2个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项目，力争取得一批重大创新成果。(市科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吉首经开区负责)

(五) 人才支撑提质

6. 加速培引急需紧缺科技人才。加大柔性引进和自主育才力度，靶向引进两院院士、“高精尖缺”科技人才，发展壮大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湖湘青年英才、“三尖”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团队、专家工作站等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积极开展创建省级科技创新创业团队工作、力争外国高端人才和专业人才拥有量5名。

(市人社局、市科工信局牵头，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科协、吉首经开区负责)

7. 发展壮大实用技能人才。落实好新一轮“武陵人才行动计划”和“乡村育才聚才行动”，完善符合发展需求的人才政策体系。依托吉首大学、吉首市职业技术学校等院校，加强创新型、

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壮大高水平工程师、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好科技特派员、“三区”科技人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名医名师和乡村工匠等技术人才队伍。（市人社局、市科工信局分别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教体局、市卫健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广电局、市科协、吉首经开区负责）

（六）成果转化提效

8.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吉首工作站服务功能，更好为企业服务。力争创建省级众创空间或孵化器1家，培养技术经纪（经理）人2名以上。（市科工信局牵头，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吉首经开区负责）

9. 开展技术市场对接活动。深化校地合作、校企合作，支持市域内企业与各大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业技术供需对接。力争科技成果登记达7项以上、技术合同交易额达7亿元以上。（市科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吉首经开区负责）

10.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落实科技创新领域优惠政策。组织企业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大赛湘西分赛。力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面达30%以上。推进“智赋万企”行动，推动企业上云300家以上、上平台20家以上。打造智能制造企业1家，智能制造生产线2条，智能工位14个以上，力争全市高新技术企业35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280家以上。（市科工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改局、吉首经开区负责）

（七）创新生态提优

11. 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健全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完善科技人才项目评审机制，加大从重大项目、重点平台、领军型企业直接遴选力度。为承担重大攻关任务并作出重要贡献的创新人才开辟人才项目、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健全科技人才服务保障机制，将领军科技人才纳入市领导常态化联系名单，为打造“科技湘军”品牌贡献吉首力量。（市人社局牵头，市科工信局、市教体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吉首经开区负责）

12. 加强科技金融服务。深入开展科技金融八大行动，常态化开展科技创新领域银企融资对接，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实际，配置科技创新专项信贷额度，开展专项激励考核，对科技创新贷款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化期限管理，实行优惠利率。力争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累计突破6000万元。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力度，力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超2700万元。（市政府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分别牵头，市发改局、市科工信局、市财政局，吉首经开区负责）

三、推进机制

组建实施创新提升行动工作专班，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召集人，市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及市科工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市发改局、市教体局、市政府金融办、市科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科协、吉首经开区管委会等为成员单位。专班办公室设在

市科工信局，建立目标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加强日常协调、调度、推进。

附件 3

吉首市 2024 年激发需求行动实施方案

为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激发有活力的外贸，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着力恢复和扩大需求，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促进外贸进出口总额良性有效增长。

二、工作任务

(一) 激发有潜能的消费

1. 落实政策引导消费。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增强居民消费能力。积极落实“党政机关及其他公共机构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40%”政策，挖掘和释放汽车消费潜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扎实做好保交楼工作。加大经营主体培育力度，及时兑现奖补政策，力争全年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 10 家。（市发改局牵头，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科工信局、市住建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丰富业态引领消费。积极拓展新型消费，推进数商兴农、直播电商、社区电商、即时零售等新业态发展。引导有实力的商贸零售企业开展场景化、体验式消费，不断挖掘消费潜力。提升雅溪民营小区商圈品牌聚集和辐射能力，积极指导、协助天虹购物广场、保利欢乐城、财信步行街等申创“国家绿色商超”、“省级绿色商超”和“省级夜间消费聚集示范区”，探索发展文旅融合消费新模式，推进品牌消费，引导消费聚集。（市商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电局、市科工信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举办活动提振消费。积极配合开展“福运龙年·惠购湘西”2024年系列重点促消费活动，重点开展好春、冬两季“惠购湘车”“惠购湘西”汽车促销及房交会活动、“加油有礼”成品油惠销，以及家电、家居等消费品以旧换新促销活动，持续为市场消费注入新动能。着力抓好湘西黄金茶、白云贡米等特色农业产品销售活动，促进农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组织参加湖南消费聚集区与消费品牌对接会、老字号嘉年华等活动，扩大时尚消费、品牌消费。举办吉首市民族特色餐饮大赛，挖掘特色菜品，促进预制菜产业发展。（市商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住保中心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完善平台促进消费。持续实施县域商业三年行动，加快城

乡商业体系建设，构建设施完善、双向顺畅的农村流通体系，促进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持续释放农村的消费潜力。加强古城社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完善以乾州世纪广场商圈、财信步行街商圈为基础的城市商业体系。积极申创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和省级数字商务集聚区。推进与银联、“抖音”、商业银行等平台的深化合作，发放政府消费券引导刺激消费。支持工会联合金融机构、平台企业发放“湘工惠”电子消费券，拉动消费再升级、再扩大。（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优化环境提升消费。开展放心消费行动，积极查处成品油市场、汽车销售、商业特许经营等商贸流通领域违法经营行为，创建良好消费环境。对户外促销活动、夜间摆摊等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原则，在依法依规和确保安全条件下允许企业在建设用地上搭建临时简易消费场景。（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发改局、市政府金融办、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扩大有效益的投资

6. 加强重点产业建设。坚持以生态文化旅游业为主导，做大做强现代商贸物流业、箱包鞋服等劳动密集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新材料新能源产业、食药大健康产业和以酒鬼酒为核心的馥郁香型白酒及配套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一批新兴产业。开发包装

一批投资规模较大、科技含量较高、带动能力较强、质量效益较好、比较优势明显的优质招商引资项目。围绕“景区”“城区”“园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深入开展精准招商，引进重大产业项目。（市发改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科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进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集中推进 45 个州重点项目建设，完成年度投资 79.6 亿元目标。力争吉首社塘坡至花垣麻栗场公路（吉首段）开工建设，重点抓好吉怀高速金坪（联合）互道路段建成投用，大兴寨水库项目、吉首市 2024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吉首市城区综合开发项目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市发改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科工信局、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住保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抓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服务，筹建市级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抓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规范稳妥推进新实施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积极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工业地产、环保、市政、物流等领域项目建设。（市发改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工商联、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推进政府投资系统管理。探索政府资金市场化运作模式，设立市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引导资本流向重点产业领域，不断撬动社会资本，拓宽实体经济融资渠道。引导企业创新债券融资模

式，鼓励发行证券化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建立绿色通道，加大政府重点项目信贷投放力度。（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局、市政府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激发有活力的外贸

10. 组织参加境内外展会。强化供需精准对接服务，组织企业境外参展，开拓国际市场。组织企业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重点境内展会。（市商务局牵头，吉首经开区、市投促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培育外贸市场主体。鼓励更多企业自主开展进出口业务，培育有实绩的进出口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持续培育跨境电商企业、品牌。鼓励外贸实体企业开展高新技术改造升级，增强企业发展内生动力。着力挖掘特色农产品和苗绣等非遗产品出口潜力。（市商务局牵头，市科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广电局、吉首经开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抓好外贸发展服务。加大外贸企业融资、信保、担保、汇率避险等金融服务。组织企业申报中央、省外贸政策支持。强化协调服务机制，深化“一企一策”服务，积极协调促进外贸企业通关、出口退税和外汇收支便利化，压缩办理时限，提高服务效率。（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政府金融办、吉首经开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拓宽对外物流通道。充分发挥四省交界中心区位优势、良好的交通物流条件和逐渐发展的外向型经济条件，通过与怀化国际陆港合作，形成更大外贸运输量和物流价格优势，用好国家对怀化国际陆港外贸进出口优惠政策，拓宽对外物流通道，助企降本增效。（市商务局牵头，吉首经开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组建推进激发需求行动工作专班，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商务工作的副市长任召集人，市政府办联系市商务局的副主任及市商务局、市发改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科工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政府金融办、市总工会等为成员单位。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日常协调工作，推动工作高质高效开展。

附件 4

吉首市 2024 年改革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积极推动经济领域重点改革走深走实，不断增强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活力，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聚焦深化实施重点改革攻坚、公平竞争攻坚、环境优化攻坚、降低成本攻坚等“四大攻坚”行动，力争重点改革实现突破、市场环境持续优化、综合成本有效降低，以改革释放动能、助力创新、促进增长，推进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重点改革攻坚

1.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出台市属国有企业改革整合相关方案，深入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做优做大做强市属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推进国有“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盘活处置国有资产资源。紧扣“1+5+X”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深入开展“智赋万企”行动，推动国有企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提升企业生产效率和产业竞争力。完善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

理，出台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管理等指导意见，推动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深化推进国有平台公司清理监管工作，积极稳妥推进国有平台公司“关停并转”。（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科工信局、市国资中心等相关单位负责）

2.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加快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根据《湘西州市级财政支出管理办法》、《湘西州市级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西州预算调剂管理暂行办法》、《湘西州本级财政支持高质量发展综合奖补政策管理暂行办法》，所有支出严格遵循“先定事后定钱”的原则，不再采取切块方式安排预算。开展财政重大专项清理。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湘西州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开展相关工作。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重点聚焦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分别牵头，市科工信局、市发改局等相关单位负责）

3. 深化金融领域改革。建立信贷融资归集推送机制，将全市重点项目清单推送至各金融机构，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项目、重点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全年金融机构贷款余额增长12%。引导金融资源向科技产业、绿色领域、中小微企业倾斜，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设立吉首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优化我市产业发展布局。积极引入天使基金（种子基金），加大对早中期、初创期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的支持力度。规范稳妥推进新实施的政府和资本合作项目，配合建立全省基础设施 REITs 储备项目库。（市政府金融办牵头，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科工信局、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等相关单位负责）

4.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深入推进民营经济“六个一”行动，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各项政策措施，在营造公平竞争便捷高效的市场环境、营造重商亲商富商安商的社会环境、强化平等保护维护权益的法治保障、强化政策配套支撑有力的要素保障、强化协同联动狠抓落实的组织保障等方面推出一批务实举措。积极引导民间资本、民营企业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等建设，不断扩大社会投资。（市发改局牵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工信局、市工商联等相关单位负责）

5. 深化园区管理体制改革。根据《湘西州关于深化园区管理制度改革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开展园区剥离社会事务、岗位聘用制、绩效薪酬制、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等改革，推进园区聚焦主责主业，有效降低债务风险。完善园区统计和“五好”园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健全园区评价奖惩制度。（吉首经开区牵头，市发改局、市科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统计局等相关单位负责）

（二）公平竞争攻坚

6. 全面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按照全省

部署要求，完善工作联动机制，清理废止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违反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全面清理针对外资企业和外地企业的各类歧视或不公平优惠政策；对新出台政策措施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鼓励引入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组织对政策措施进行交叉抽查和督导考评。（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相关单位负责）

7. 着力破除各种形式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重点围绕工程建设和招投标、政府采购、新能源及抽水蓄能开发等领域，深入开展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职业围标串标团伙和陪标专业户，着力整治挂靠借用资质、围标串标、转包非法分包及评标专家不公正、不负责、徇私舞弊等问题。从严惩治招标代理机构不专业、充当围标串标操盘手等问题。强化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登记及核查，抓实代理机构“一代理一评价”与信用评价制度。持续完善信息化交易平台建设，修订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加快制订招标投标、特许经营、财政补贴等领域的公平竞争审查指引。（市发改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等相关单位负责）

8. 清理规范地方招商引资中的恶性竞争行为。严格按照“两办法一指引”（《湖南省招商引资项目长远发展评估办法》《湖南省招商引资项目高质量发展数据采集办法》《湖南省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规范指引》）和《湖南省招商引资统计报

表制度》，切实规范招商引资工作行为。建立市招商引资统筹机制，完善招商引资考核机制，加强对招商引资项目评估，突出抓好项目签约“前半篇文章”和项目履约“后半篇文章”。及时组织清理不当干预市场各类补贴政策，杜绝乱签约、乱承诺等问题发生，治理招商引资恶性竞争。加强对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履约和政策兑现的信用监管。（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吉首经开区等相关单位负责）

9. 发挥市场机制促进优胜劣汰作用。加强竞争秩序监管，依法开展反垄断调查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环境。深化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健全企业破产案件简化审理模式和企业简易破产程序，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人民法院、市司法局等相关单位负责）

（三）环境优化攻坚

10. 深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严格规范被查封主体范围，避免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包容审慎监管等监管方式进一步融合。制定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制度。继续推进“首违不罚”柔性执法。开展涉企案件“积案”“挂案”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整治涉企案件违规立案、趋利执法、久拖不决。建立健全营商环境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巩固扩大“一码一网一平台”应用成果。（市营商办牵头，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

局、市发改局等相关单位负责)

11. 完善政府诚信体系建设。加强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设，建立政府失信预警机制，定期调度政府部门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等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信息。定期对政府机构存在与企业纠纷的案件进行筛查，提前干预。完善联合奖惩机制，在招商引资、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财政性资金支付、评先评优、职务晋升等政府重要事项中建立奖惩措施。搭建违约失信投诉申诉渠道，开展违约失信治理专项行动，根据失信行为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损失情况和社会影响程度，对具体失信情况书面说明原因并限期整改，优化政府诚信氛围。(市发改局牵头，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负责)

12. 创新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成效评价方式的变化情况，按季度归集并公开部门评价指标动态。运用好国、省营商环境评估结果，实现营商环境评价“三个全覆盖”。建立营商环境案例通报制度，定期通报正面和反面典型案例。积极开展营商环境主观评价工作，做好宣传发动提高经营主体参与率，引导好民营企业真实、准确反映我市营商环境优化情况。(市营商办牵头，市发改局、市工商联、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负责)

13. 全面用好用活“湘易办”。按全省要求同步完成各省直部门在“一网通办”系统事项发布事项的检查、核对、确认和发布。持续提升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网办深度，力争“全程网办”率达到75%以上。持续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五减”工作。与省同步

实施“湘易办”超级移动端优化升级和增效惠民项目，配合完成全省新增上线 17 个“高效办成一件事”。新增惠民便企示范应用场景和高频特色服务事项，企业和群众办事纸质证照免提交率提升至 60% 以上，政务服务统一受理办结率提升至 90% 以上。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负责）

（四）降低成本攻坚

14. 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破除隐性门槛，加大“证照分离”改革推进力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推进市场准入准营退出便利化；规范涉企行政处罚，优化涉企服务，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和中介服务，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改局等相关单位负责）

15. 降低物流成本。改善交通物流运输结构，按照武陵山区域大宗商品集散中心和多式联运组织中心功能定位论证吉首市铁路物流园建设项目。继续执行公路通行费相关政策，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加快电商物流发展，完善提升电商运营中心，强化分拣配送中心、产品仓储中心运营水平，探索推进农村公交、货运等运输平台，构建以县城为纽带、乡镇为节点、村寨为终端的三级物流网络体系，打通农村配送的“最后一公里”。（市发改局、市交通运输局分别牵头，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负责)

16.降低税费成本。贯彻实施国家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持续优化“政策找人”机制。开展“春雨润苗”“中小微企业服务月”等专项活动，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开展涉企收费常态化治理，建立健全涉企收费监管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涉企收费监管长效机制，开展涉企收费常态化治理，规范涉企和市政公用服务收费。用好《湘西自治州重点发展产业指导目录(2023年本)》，建立健全宣传贯彻、产业认定、推进落实机制，放大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优势，助力承接产业转移和招商引资。(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分别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局等相关单位负责)

17.降低融资成本。加强数据联通，充分挖掘信用信息应用价值，有效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大力实施“湘信贷”融资惠企行动，鼓励开发“流水贷”等信用融资产品，持续加大对制造业、涉农、民营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投入。抓好吉首市中小微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技术升级和信息对接，确保2024年累计授信金额较上一年度提升10%以上。加大企业首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积极推广无还本续贷、线上贷款、随借随还贷款等。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稳步降低担保费率，提高担保倍数。(市政府金融办牵头，市财政局、市发改局等相关单位负责)

18.降低用能成本。进一步做好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选址论证，争取将丹青风力发电项目纳入2024年全省新能源重

点推进项目清单。积极稳妥推进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规范城镇燃气安装收费，稳步建立阶梯气价制度。鼓励天然气大用户直接供给。巩固获得电力改革成果，进一步缩短用户报装准备、供电方案答复时间，持续推动电力外线接入行政审批程序简化，抓好供电可靠性等薄弱环节水平提升。高标准完成县域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市发改局牵头，市科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负责）

19. 降低用工成本。在一定期限内继续阶段性降低部分社会保险费率，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强化重点企业用工保障，将专精特新企业、产业链企业、龙头企业等纳入公共就业部门联系企业范围，强化“一对一”定点服务。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为有用工需求的企业和求职者搭建招聘求职平台。开展“百名创业导师帮百企”专项活动。搭建全市创业导师资源库，组建创业导师专家服务团，按照双向选择原则，建立创业导师与初创企业“1+1”或“N+1”结对帮扶工作机制，通过实地指导、线上解答等方式开展开业指导、项目策划、市场分析等帮扶服务。（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改局等相关单位负责）

三、推进机制

组建推动改革攻坚行动工作专班，由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任召集人，市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及市发改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科工

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工商联、市税务局、吉首经开区管委会等为成员单位，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局，主要负责建立目标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加强日常协调、调度、推进，确保方案顺利实施。

附件 5

吉首市 2024 年主体强身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快培育壮大经营主体，持续增强市场发展活力，扎实推动经济回升向好，实现经营主体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市经营主体总量净增长 3470 家，其中企业 700 家，新增“个转企”45 家，新增“四上”企业 30 家以上，新增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4 家、外商法人企业 2 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 家，新认定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 1 家，新认定省级以上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各 1 家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聚焦抢占更大市场，推动做大做强

1. 实施经营主体梯次培育计划。强化平台、项目、金融、要素保障，加强对企业的“全生命周期”服务，大力推动“个转企、企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推动“个转企”45 家，新增“四上”企业 30 家，新增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4 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 家，加快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新认定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 1 家，新认定省级以上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

农场各 1 家以上。（市发改局、市科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政府金融办分别牵头，其他相关单位配合）

2. 促进民营企业培优做强。发布吉首市民营企业 20 强榜，树立全市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标杆。开展服务企业星级评定，如电梯维保服务公司、物业服务公司等，发布全市“诚信经营 放心消费”单位名单，持续推进民营企业培优做强行动，建立健全定向培育企业名录和后备企业库，推动新增一批民营规上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推动我市民营企业跻身三湘民营企业百强榜。（市工商联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住保中心等单位配合）

3. 支持外资外贸企业发展。加快构建纵向统筹谋招商、横向协同抓招商、多样形式促招商的大招商格局，持续加强生产型外贸企业和优质贸易型企业的培育招引，优化提升外资外贸公共服务水平，培育壮大外资外贸经营主体，新增外商法人企业 2 户。（市商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吉首经开区等单位配合）

4. 健全经营主体评价体系。从规模结构、活跃程度、合规经营、竞争能力、经济效益、社会责任等多个维度，综合评价经营主体发展状况，引导和激励各类经营主体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税务局、市政府金融办等单位配合）

（二）聚焦抢占更多制高点，促进创新创造

5. 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支持科技型企业更多承担重大

科技计划项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一批技术瓶颈。鼓励和支持基础条件较好的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建设研发机构。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建设布局，提升创新创业载体专业化能力，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支持企业从市外引进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加大对企业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的培育和支持，鼓励更多的科技人员带着科技成果到市内企业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市科工信局牵头，市人社局等单位配合）

6.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强对“湘西黄金茶”、“白云贡米”地理标志、区域公用品牌等重点品牌的行政保护力度，加大对科技重点企业核心技术和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积极参与全省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2700 万元，开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促进高价值专利创造和高效转化运用。开展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做好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建设，提升企业运用能力。（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金融办、市科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配合）

7.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强制造业信贷服务，推动制造业贷款稳步增长，力争实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速、中长期贷款余额增速均不低于全市各项贷款余额平均增速。鼓励商业银

行机构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实际，对吉首市“1+5+X”（1为生态文化旅游产业，5为商贸物流产业、电子信息产业、白酒产业、特色食品产业、生物医药产业，X为数字经济、新能源、新材料、大健康等新兴产业）现代化产业体系的企业贷款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核、优惠利率。加大企业走出去金融支持力度，建立制造业、科创型重点外贸企业“白名单”，逐户确定主办银行，实行“一对一”融资对接，建立融资服务档案，提供专属金融服务，助力外贸企业稳订单、拓市场。（市政府金融办牵头，市科工信局、市商务局等单位配合）

（三）聚焦抢占更优竞争地位，推进链式发展

8. 提升企业链式发展水平。坚持“链主、链长、链生态”协同发展，围绕吉首市“1+5+X”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完善市领导联系产业链工作机制，紧扣产业链堵点卡点精准提升招商引资质效，针对性做好用工、用能、用地、融资等要素保障，积极推动优势企业向专精特新、单项冠军方向发展，着力构建上下配套、主配协同、集聚发展的良好生态，支撑产业竞争实力整体提升。

（市发改局、市科工信局分别牵头，其他相关单位配合）

9. 大力推动湘商回归。积极组团参加第十一届全球湘商大会，招引湘商回乡投资兴业。组织市内外异地商会、行业协会、园区和企业以小分队、小活动形式，搭建活动平台，开展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让湘商回归活动更加精准、更具特点、更具成效。持续开展“情暖湘商”春节篇、中秋国庆篇等湘商回归活动。

组织举办“春暖湘商——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系列对接活动，利用“报网端微屏播”等多种方式，宣传“湘商回归”系列政策，用好湘商资源，对接洽谈意向项目，引导返乡投资；进一步营造“湘商回湘更吃香、湘商返市更无忧”的浓厚氛围。（市工商联、市商务局分别牵头，其他相关单位配合）

10. 持续推进返乡创业。积极开展双创主体培育行动，新培育一批返乡创业主体。积极参加全省农村创业典型县评选推介活动、农村创业大赛和农村创业宣传推介活动，宣传推介一批返乡创业典型，进一步营造返乡创业氛围。全面落实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继续推进百名农技干部精准帮扶联村行动及高素质农民后续跟踪指导服务等活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人社局等单位配合）

11. 支持国有企业做强做大。围绕“1+5+X”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优化国有企业产业布局。加快国有企业清理整合，加力并购重组。支持市国有企业与央企、省企以及有实力的社会资本合作。（市国资中心牵头，市财政局、市发改局等单位配合）

12. 加快质量强市建设。以质量强链工作为抓手，围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开展系列质量提升行动，培育一批质量强市建设领军企业。着力创建质量强市，打造区域质量发展新优势。大力开展标准创新型企业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和对标达标工作，推进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吉首市品牌奖励办法》的落实，重点奖励一些经济效益良好、社会

效益广泛的企业，积极鼓励个人和企业创品夺牌，争创省、州质量奖，强化品牌建设，推动“吉首产品”向“吉首品牌”转变、“质量强市”向“品牌强市”跃升。（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单位配合）

（四）聚焦抢占更快纾困先机，做实精准帮扶

13. 常态长效开展“三送三解三优”行动。不折不扣落实稳经济政策措施，多渠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加速释放政策红利。坚持市级统筹、部门属地负责，分级分类帮助企业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提振市场预期、增强发展信心，让经营主体在吉首生得出、长得大、发展得好。（各成员单位牵头）

14. 提升涉企政务服务质效。持续做好行政效能电子监察工作和“好差评”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加快推进“湘易办”超级移动端。按全省统一部署，推进涉企审批服务“一照通”改革，逐步推动营业执照与涉企审批事项的“证照联办”，实现“一照通行”“一照通办”登记注册规范化、便利化、标准化。（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其他相关单位配合）

15. 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细化有关政策推送对象颗粒度，加强校验，不断提升政策推送准确度，依托电子税务局常态化开展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实现“政策找人”“政策上门”，为享受税费优惠提供信息化支撑。认真落实“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各项措施，让纳税人缴费人享受政策更便捷、更省心。（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分别牵头，其他相关单位配合）

16. 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充分发挥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和联席办职能。实施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预审会商”，预防违规文件出台，落实监测预警，对成员单位新出台政策措施文件实施“月报表”“季清单”制度，开展抽查复核和评估，纠正内审错误。进一步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及时清理和废除影响和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突出教育、公用事业、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检查，切实解决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等问题。（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其他相关单位配合）

三、工作机制

组建推动吉首市主体强身行动工作专班，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市长任召集人，市政府办联系市场监管局的副主任及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工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市发改局、市科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交通局、市住保中心、市工商联、市国资中心、吉首经开区等为成员单位。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建立目标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加强日常协调、调度、推进。

附件 5.1：吉首市 2024 年各类经营主体强身行动培育目标预期表

附件 5.1

吉首市 2024 年各类经营主体强身行动培育目标预期表

名称	2024 年目标数	责任单位	备注
净增经营主体总量	3470	市市场监管局	
净增企业数	700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个转企	45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四上”企业	30	市统计局	
新增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4	市科工信局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	市科工信局	
新增外商法人企业	2	市商务局	
新认定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	1	市农业农村局	
新认定省级以上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	1	市农业农村局	
新认定省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1	农业农村局	

吉首市 2024 年区域共进行动实施方案

坚持全市“一盘棋”，立足我市区域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推进区域合理分工、优势互补、协调联动、特色发展，加快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区域协调发展体系，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吉首市承东启西、连南接北区位优势 and 资源要素丰富、文化底蕴深厚等比较优势，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国家区域重大战略，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持续增强州府城市辐射引领作用，全面激发区域发展潜力活力。力争 2024 年吉首地区生产总值占全州比重进一步提升，全市城镇化率达 77%，城乡区域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和优势互补性进一步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础设施通达程度、人民基本生活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

二、工作任务

（一）强化“州府”引领。切实增强州府城市辐射带动力，着力打造州域核心增长极。

1. 实施“强州府”战略。加快推进吉首老城区、乾州新区、高铁新城区、矮寨旅游景区“四区”提质建设，力争州重点项目建设完成年度投资 79 亿元以上。积极争创建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不断提升州府城市发展首位度和辐射带动力。（市发改局牵头，市文旅广电局、市卫健局、吉首经开区等相关单位负责）

2. 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抢抓 2027 年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

动会和建州 70 周年机遇,认真策划包装实施一批事关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推进大兴寨水库移民、吉首绕城公路二期等项目建设,积极配合铜吉铁路建设,积极开展黔吉铁路等项目前期工作。(市发改局牵头,市库区移民中心、市教体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吉首经开区等相关单位负责)

3. 推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抓好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强医疗服务能力、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依托省内知名医院在品牌、技术、管理等方面优势,支持市人民医院新院、市民族中医院及市专科医疗中心建设。积极配合吉首大学、湘西职院高质量发展。(市卫健局、市教体局分别牵头负责)

4. 推进生态环境共保共治。抓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和生态环境部调研反馈问题整改,确保按期整改销号。继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确保吉首空气环境质量代表湘西州参与全省十四个市州考核稳居全省第一,国省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 100%、重点建设用地区域安全利用率达 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2%以上。(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牵头,市发改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河溪镇、乾州街道、石家冲街道等相关单位负责)

(二) 推进省际边界县合作建设。促进省际边界县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区域合作,更好推进省际边界地区融合发展。

5. 推进张吉怀高铁沿线生态文化旅游产业带建设。推进旅游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积极争创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健全跨区域客源互送等合作机制,吸引更多游客走进“鼓韵吉首”。积极参与并筹备第三届全州旅发大会,力争全年接待游客突破 2050 万人次、

旅游收入突破 200 亿元。(市文旅广电局牵头，其他相关单位负责)

(三)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力发展特色产业，提升公共服务，推动共同富裕取得新进展。

6. 深入实施湘西地区开发战略。积极争取湘西地区开发产业引导基金，推进实施小微产业链三年倍增计划，服务“1+5+X”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积极参照实施《湘西自治州重点发展产业指导目录(2023 年本)》，发挥好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税收优惠政策效用。(市发改局牵头，市科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税务局等相关单位负责)

7. 扎实推进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以基层治理好、小区形象好、就业增收好、公共服务好、政策延续好等“五好”小区创建为抓手，推动社区治理机制、资金筹集机制、帮扶责任机制、工作调度机制、政策延续机制等“五大”机制建设，抓实就业帮扶、产业帮扶、社区治理、社区融入、设施提升等重点工作，推动大型安置区成为融入新型城镇化新名片、农村安置点成为乡村振兴新标杆。(市发改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等相关单位负责)

8. 促进脱贫人口就近务工增收。继续抢抓国省以工代赈政策机遇，聚焦带动群众就业增收，加强以工代赈专项项目储备、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和劳务报酬发放等工作，积极组织在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建设领域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发挥更大“赈”的效益，争创国家以工代赈成效明显县市。促进群众就业增收，确保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

(市发改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市住建局、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牵头、市文旅广电局等相关单位负责)

(四) 发展壮大县域经济。结合我市资源禀赋、区位条件和发展基础培育特色优势产业，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9. 培育壮大县域主导产业。制定出台推进县域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推动文化旅游这一主导产业加快发展，新培育一批国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文旅广电局、市发改局、市科工信局、市财政局等相关单位负责)

10. 实施县域经济争先进位行动。完善县域经济考核评价工作，宣传推介我市经济发展典型经验做法。力争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235 亿元。(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其他相关单位负责)

11. 加快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动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增强城市和中心镇的综合承载力，着力打造一批重点中心镇和特色产业镇。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改造老旧小区 4796 户、完善燃气管道、污水垃圾处理、防洪排涝等基础设施，新建一批停车场、充电桩、公厕等配套设施，提升县域人口就地城镇化水平。(市发改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负责)

12. 提升产业承接能力和水平。依托国家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平台，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城市群、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东西部沿海发达地区，力争省外境内到位资金增长 10% 以上。做好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考核评估工作。(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局、吉首经开区等相关单位负责)

(五) 推进“五好”园区建设。坚持“五好”目标，推进园区发展

模式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全面增强园区支撑力。

13. 实施园区提升行动。按照《推动全省园区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布的园区主导产业指导目录，引导园区按照建设“1+5+X”现代化产业体系的主攻方向，优化园区产业布局。全面完成园区调区工作，优化园区空间布局。持续推进“三类低效土地”清理和国有闲置厂房盘活处置。（吉首经开区牵头，市发改局、市科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负责）

14. 加快园区产业发展。申报省预算内“五好”园区发展专项。申报现代化产业特色园区，培育“1+5+X”现代化产业集群的核心承载园区。编制园区“一图四库一清单”招商图谱。力争园区技工贸总收入增长10%以上，园区规模工业增加值占规模工业比重超过70%，亩均生产总值、税收均增长10%以上。（吉首经开区牵头，市发改局、市科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等负责）

15. 强化园区考核管理。创新管理手段，配合省完成园区数字地图系统建设并上线运行。完善园区统计和“五好”园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健全园区评价奖惩制度。持续推进园区安全生产、清廉园区、绿色低碳园区建设。定期通报全州园区经济运行、项目建设、三类低效土地处置等情况。（吉首经开区管委会牵头，市发改局、市应急管理局、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负责）

（六）推进城乡协调发展。以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为抓手，着力缩小城乡发展差距，不断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

16. 畅通要素流动。全面取消城镇落户限制，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从省州市111名科技特派员中选派人员对我市行政村全覆盖开展科技服务。健全完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制度，探索创新入场交易

政策机制。逐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占比。(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分别牵头，其他相关单位负责)

17. 优化公共服务。建设 2 所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完成 1 所县域高中“徐特立”项目建设。积极衔接长郡、雅礼、师大附中、长沙市一中等名校来市开展合作办学。积极参与全州第十五届运动会，积极筹备第十三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实施国家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计划新招培养本土化大学生乡村医生 8 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和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市统战部(民宗)、市教体局、市卫健局分别牵头，其他相关单位负责)

18. 完善基础设施。推进农村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建设，争创全省“十大最美农村路”。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创建，开展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试点。完成农村公路提质改造 12 公里，路域环境整治 40 公里。新增蓄水能力 33.2 万立方米，恢复改善灌溉面积 0.5 万亩。启动全市 1 个州级传统村落消防设施及装备建设。计划改造建设 1 个居家社区养老示范平台。新建 5G 基站 200 个以上，新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660 个。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民政局、市科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分别牵头，其他相关单位负责)

19. 实施“五千工程”。加快建设“和美湘村”，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稳步提高。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持续抓好耕地“非粮化”“非农化”和撂荒地整治，新建或改造高标准农田 0.5 万亩，确保年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稳定在 14 万亩、5.4 万吨以上，生猪出栏稳定在 9 万头左右。力争精制茶、油茶等食品加工业链上企业产值、税收均增长 8%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局等相关单位负责)

三、推进机制

组建推进区域共进行动工作专班，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市长任召集人，市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及市发改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市统战部（民宗）、市发改局、市教体局、市科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卫健局、市民政局、市林业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税务局等为成员单位，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局，要建立目标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加强日常协调、调度、推进。

吉首市 2024 年安全守底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坚决守住安全生产、政府债务、社会稳定和生态环境底线，做好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坚决防范一般安全事故，确保全市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确保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形势持续稳定可控，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二）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建立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加强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和清理整顿。力争到 2024 年底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全面交付，房地产领域重大风险点有序化解。

（三）守牢社会稳定底线。扎实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吉首、法治吉首建设，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不发生较大安全事故、不发生影响重大的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案（事）件的底线。

（四）守牢生态环境底线。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攻坚战，持续推动大气环境质量逐步好转，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确保我市集中式在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 以上，有效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做到“三个不发生”（不发生

较大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不发生因环境污染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不发生影响恶劣的生态环境舆情事件)。

二、工作任务

(一) 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1. **持续强化专项整治。**深入开展交通、消防、危化品和烟花爆竹、工贸企业、特种设备、建筑施工(含自建房)、地质灾害、山体滑坡、燃气、能源、园区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紧盯城市运行、古城古镇古村、景区、集贸市场、学校、培训机构等重点场所,着力规范安全生产秩序。(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科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发改局、市教体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按照职能职责抓好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开展,其他相关单位和乡镇街道、吉首经开区、市德夯管理处分工负责)

2. **持续强化隐患清零。**深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推行专家诊查、行业互查、企业自查、曝光问题“三查一曝光”硬举措,重点强化市政府和各专业委员会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省州市督导交办问题隐患整改,建立健全排查整改责任倒查机制,全覆盖排查、“零放过”整改,做到风险有效管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市安委办、各专业委员会牵头,其他相关单位和乡镇街道分工负责)

3. **持续强化打非治违。**切实强化监管执法,严格落实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打非”主体责任,畅通举报渠道,积极发动群众举报,切实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加大打非治违有奖举报力度。持续深入开展“强执法、防事故”活动,在县市执法部门“一季一排名一通报”中争先创

优，对执法排名靠后的部门主要负责人实行约谈。依法强化“一案双罚”“行刑衔接”，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惩处，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整合提升乡镇综合执法力量，提升基层监督执法质效。严格落实通报约谈、挂牌督办、警示曝光、联合惩戒、停产整顿、责任倒查等措施，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大力推动乡镇（街道）应急站和消防所一体化建设，提升乡镇、园区等基层安全监管能力。（市安委办、各专业委员会牵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行业部门和乡镇街道分工负责）

4. 持续强化标准化建设。督促企业依法加强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依法依规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高危企业落实“双重预防”“一会三卡”等机制，规范全过程全链条安全管理，强化激励约束机制，积极选树安全生产标杆企业，落实达标企业在减少检查频次、复产验收优先、优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等方面的激励政策，推广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先进经验。（市安委办牵头，市政府金融办、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和乡镇街道分工负责）

5. 持续强化科技兴安。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北斗应用等技术，加快重点行业领域推广应用安全适用新技术新装备，丰富监测预警手段，加快推动安全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深入开展城市消防站建设、智能化标杆矿山建设、农村公路防护设施“消薄”、电梯安全筑底、森林防灭火基础能力提升、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等工程治理行动，补齐安全设施短板。（市安委办牵头，市发改局、市科工信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和乡镇街道分工负责)

6. 持续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面配合参与“州委党校主课堂+各县市分课堂”教育培训同步模式，推动各乡镇街道及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集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推动落实“关键少数”的第一责任人职责。重点开展矿山、危化品、燃气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医院、学校、养老服务、儿童保护、残疾人服务等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市安委办牵头，市教体局、市卫健局、市民政局和乡镇街道分工负责)

7. 持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加大危化品、矿山、金属冶炼、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将安全生产知识融入职业技能培训课程。严格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依托全国统一的“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推动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100%，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电气焊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操作规程。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动态退出机制。(市安委办牵头，市人社局、市应急管理局、乡镇街道分工负责)

8. 持续提升全民安全素质。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持续推动安全宣传“五进”，坚持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交通安全日等活动，加强警示教育与安全技能宣传，增强全民安全意识。(市安委办牵头，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应急管理局、市文旅广电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融媒体中心、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和乡镇街道分

工负责)

(二) 全力防范化解债务、金融、房地产风险。

9. 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对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资金来源评估和提级审核，严格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严禁超出财力铺新摊子上新项目。分类处置“半拉子”工程。加大债务领域监督力度，整饬财经纪律，对违规举债行为严肃追责问责。(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局和乡镇街道配合)

10. 稳妥化解存量债务。不折不扣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积极盘活国有资金资产资源，多渠道筹集资金，抓实既定化债举措，落实法定债务到期偿还责任，完成累计化债任务。健全债务监测机制，开展风险评估预警。严禁虚假化债和数字化债。(市财政局牵头，市政府金融办等相关单位配合)

11. 加强政府债券管理。积极争取新增政府债券限额。聚焦重点领域、重点方向、重大项目，组织优质储备政府债券项目。加快政府债券使用进度，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局和乡镇街道、吉首经开区配合)

12. 守住债务风险底线。加快平台公司治理和市场化转型。加大财金联动力度，引导激励金融机构合理运用债务重组、置换等手段，支持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推动债务成本实质下降，债务结构持续优化，做好除险防爆工作，将全市非标准化融资转化为标准化融资。(市财政局、市国资中心按照职能职责牵头，市政府金融办、各乡镇街道、吉首经开区配合)

13. 有效化解高风险机构风险。压实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主体责任、

各级政府属地风险处置责任、金融监管部门监管责任，实现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常态化。严格落实《湖南省农商行重点机构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实行“一行一策”，加快推动高风险机构化险脱困。（市政府金融办牵头，市财政局、乡镇街道、吉首经开区配合）

14. 全力推进重大案件风险处置。坚持“三统两分”原则，加强统筹协调，积极稳妥推进重大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工作，加大力度开展“追赃挽损”，高质量推进司法程序和善后处置。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分层次妥善处理涉案人员，严防发生大规模集访事件。（市政府金融办牵头，市委网信办、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和乡镇街道配合）

15. 全面开展非法金融活动清理整顿。关闭地方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推动“伪金融资产交易场所”等机构和业务出清。深入开展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摸底排查专项工作，对第三方财富管理机构违法违规开展的金融活动予以全面清理整顿。进一步加强私募基金监管，建立完善事前会商综合研判机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市政府金融办牵头，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和乡镇街道配合）

16. 推动项目交付和模式转换。压实属地兜底责任，全力抓好项目竣工交付进度、质量安全和“交房即交证”。推进历史遗留“烂尾项目”排查整治。提前做好风险房企在市项目的审计和应对预案。实行预售风险评估，严控预售许可和资金监管两个关键环节。（市住建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审计局、市住保中心等相关单位配合）

17. 抓实融资支持和政策配套。加强政银企对接，一视同仁满足不

同所有制房企合理融资需求。合理展期专项借款支持项目存量融资。妥善解决房地产领域强制停贷等问题。落实落地税收优惠政策。把握查封、扣押、冻结尺度。认真履行预售资金受托管理义务。推动专项借款循环使用、资金追缴等工作。（市政府金融办牵头，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人民法院、市住保中心、市住建局等相关单位配合）

18. 做好信访维稳和执纪执法。落实“四方见面沟通”机制防范赴省进京集访群访和重大舆情事件。依法查处涉房地产领域违法犯罪案件，严惩违规预售、虚假宣传、挪用抽逃资金等扰乱市场正常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市信访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审计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吉首经开区负责）

（三）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19. 防范化解重大涉稳风险。深入贯彻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的相关规定，抓实防范化解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大调研成果转化运用，健全落实重大风险管控闭环机制，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强化重大涉稳风险监测预警，强化行业领域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依托党政“双牵头”机制，推动完善重大风险主体处置工作机制，统筹做好维护稳定工作，有效防范化解涉众金融、房地产、地方债、劳动关系等重点领域风险。（市公安局、市司法局按照职能职责牵头，市住建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信访局、市政府金融办、吉首经开区等相关单位和乡镇街道配合）

20. 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进一步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公安武警联勤武装巡逻等“四项机制”，推行街面智慧巡防。严密学校、医院、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风险防控，强化大型活动和旅游景区治安管理，严防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深化“利剑护蕾·雷霆行动”确保在打击整治、案件倒查、教育预防、多元救助、制度落实等方面取得更大成效，现行案件发案率同比下降 50%。开展预防惩治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推进“青少年维权岗”建设，建立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教育矫治体系，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深化枪爆、“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违法犯罪打击整治。推动城乡公共安全监管执法和综合治理一体化，把好基层公共安全第一道关口。（市公安局牵头，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吉首经开区等相关单位和乡镇街道配合）

21. 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深入宣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加大正面典型宣传，持续释放“扫黑除恶永远在路上”的强烈信号，开展精准督导，完善失职失责问责倒查机制，推动扫黑除恶长效常治。聚焦“四打一追”（打击涉网黑恶犯罪、沙霸矿霸、市霸行霸、村霸乡霸，追捕“漏网之鱼”），始终保持对黑恶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加强网上作战，严厉打击“裸聊敲诈”等涉网黑恶犯罪。强化主动发现预警，持续打击涉黑涉恶苗头性、倾向性违法犯罪。常态化开展重点地区排查整治，推动重点行业源头治理。（市公安局牵头，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卫健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吉首经开区、武警吉首中队等相关单位和乡镇街道配合)

22. 依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等跨境突出犯罪。深化运用“四专两合力”基本思路，依照《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一体化推进“打防管治建宣”等工作。开展全链条打击、跨境打击、集群打击，严厉打击幕后“金主”、窝点组织者、骨干成员和涉诈黑灰产犯罪。压实属地党委管控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职责，持续深化源头治理，全链条做好打击治理、动态管控、教育劝返等工作。整合技术手段和数据资源，强化技术反制和资金预警劝阻工作。(市公安局牵头，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吉首经开区等相关单位和乡镇街道配合)

23. 打好网络安全主动仗。落实“7×24小时”网上巡控、舆情引导等措施，坚决打击整治网络政治谣言和有害信息，营造清朗网络空间。持续开展“净网”“护网”行动，严打严整网络水军、网络侵公等突出违法犯罪。深入开展“护网”专项行动，加强网络安全等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数据安全保护，严防发生重特大网络安全案(事)件。落实“三同步(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要求，健全完善网上舆情全链条管控模式，及时稳妥高效处置各类突发情况和敏感案(事)件。(市公安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中心等相关单位配合)

(四) 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污染防治攻坚战。

24. 打好蓝天攻坚战。全面实施“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持续开展监督和指导，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

污染治理三大攻坚战，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砖瓦、陶瓷等重点行业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开展低效失效废气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工作。（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牵头，市科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吉首经开区、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和乡镇街道负责）

25. 打好碧水攻坚战。持续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深入开展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回头看”，2024年做好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治，进一步保障饮用水安全；持续推进实施《湖南省“十四五”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方案》。（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按照职能职责牵头，市水利局、市住建局等相关单位和乡镇街道配合）

26. 打好净土攻坚战。深入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推进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年度任务，确保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推进优先监管地块开展调查和风险防控，持续推进重点区域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或修复。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吉首经开区等相关单位和乡镇街道配合）

27. 持续发起“夏季攻势”。持续发起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坚持问题导向，将中央交办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中央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通报问题整改、民生实事项目等重要任务纳入“夏季攻势”任务清单，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强力攻坚。（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牵头，市生环办相关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配合）

28. 继续开展“利剑”行动。针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时段深入开展排查整治行动，推动解决一批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确保“三个不发生”；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推动解决一批突出环境违法问题。（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牵头，市生环办相关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配合）

三、推进机制

组建吉首市安全守底行动工作专班，由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任召集人，市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及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市委网信办、市政府金融办、市发改局、市教体局、市科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司法局、市审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信访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税务局、市国资中心、吉首经开区、市德夯管理处、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住保中心和各乡镇街道为成员单位，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要建立目标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加强日常协调、调度、推进。

吉首市 2024 年民生可感行动实施方案

为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促进共同富裕作为民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省定十大重点民生实事”“州定九件民生实事”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就业、养老、教育、医疗、交通、水利等重点领域精准发力，推动民生工作兜底、扩面、提标，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任务

（一）2024 年省定十大重点民生实事

1. 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1）建成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继续推进“特立教学楼”“特立科教楼”“特立体艺馆”等建设，1 个“徐特立项目”全部完工投入使用。（市教体局牵头）

（2）开展家庭教育“向阳花”行动。在全市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者培训、家庭教育讲座和实践活动。（市妇联牵头）

2. 提高优生优育水平

（3）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为全市新生儿免费提供听力障碍、致盲性眼病、遗传代谢病、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

(市卫健局牵头)

(4) 普惠托育服务“护蕾”行动。新建或改扩建一批“家门口”和“单位门口”普惠服务机构；利用闲置的幼儿园学位开设托班；建设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鼓励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等多种渠道，加大托育从业人员培养，新增普惠性托位。(市卫健局牵头)

3. 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

(5) 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城市低保标准不低于 700 元/月，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 5400 元/年。(市民政局牵头)

(6) 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均不低于 120 元/月/人。(市民政局牵头)

(7) 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散居孤儿提高到 1150 元/月，集中养育提高到 1600 元/月。(市民政局牵头)

4. 关爱特殊群体

(8) 农村适龄及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提高“两癌”早诊早治率，降低治疗成本和患者死亡率，缓解贫困妇女看病难、看病贵和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市妇联、市卫健局分别牵头)

(9)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地面平整及坡化、厨房改造、卫生间改造、起居室改造、卧室改造及水电改造等，改善残疾人家居、活动条件，增强残疾人自我照护能力，提高生活质量，减轻照护者的负担。(市残联牵头)

(10) 康复救助残疾儿童。为听力、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包括听觉语言功能训练，运动、认知、沟通及适应性训练等康复训练。(市残联牵头)

5.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11) 城镇新增就业。加强就业用工社保“三合一”数字服务。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立足服务“1+5+X”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突出就业优先，紧盯重点群体，强化就业服务，不断稳定扩大就业容量，努力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就业用工社保“三合一”数字服务覆盖率达到省级要求；人社政务服务“三合一”事项不少于20项，实现“一表申请、联动办理”。（市人社局牵头）

6. 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12) 建设老年助餐服务点。在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中选择符合条件的增设老年食堂等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将其纳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并对享受助餐服务的特殊困难老年人给予差异化补贴。（市民政局牵头）

(13)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按照“一户一策”原则，结合老年人能力评估以及家庭居住环境评估情况，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地面、门、卧室、如厕洗浴设备、厨房进行改造或配置手杖、防走失等老年人用品，切实提升其居家养老的安全性、便利性。（市民政局牵头）

(14) 提质改造爱晚老年学校。扩大老年教育覆盖面，以开放大学、社区教育办学体系为主渠道，统筹各级各类教育资源，在基础设施、师资队伍、教学资源等方面按照适老化要求进行提质改造，办好人民群众家门口的老年学校。（市教体局牵头）

7. 提高社会治理水平

(15) 法律援助。强化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保障经济困难公民和符

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获得必要的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市司法局牵头）

（16）基层防灾能力提升。对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中等及以上地区的基层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易操作、易维护的救援装备，提升基层自然灾害防范应对能力，实现“打早、打小、打了”，减少重大自然灾害中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17）市县两级应急广播建设工程。完成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和验收。（市文旅广电局牵头）

8. 提升数字服务能力

（18）数字政务提质增效惠民工程。实施“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增效惠民项目，其中新增上线“高效办成一件事”（如企业变更登记、就医等）；新增惠民便企示范应用场景和高频特色服务事项；企业和群众办事纸质证照免提交率提升；政务服务统一受理办结率提升。争取半年内实现政务数据应共享尽共享，到2024年底取得明显成效并进入全省前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

（19）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加载交通出行功能的社保卡持卡人数；城区公交车载设备（机具）改造率提升。（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分别牵头）

9. 改善人居环境

（20）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通过改造，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配套，进一步补齐城市短板、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牵头）

(21) 开工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缓解新市民、青年人的阶段性住房困难问题。(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牵头)

10. 提升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水平

(22) 农村“三路”建设及农村公路安防。农村公路提质改造(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旅游资源产业路、新村与撤并村间便捷连通路);建设农村公路安防设施(含标志标牌);普通国省干线精细化提升。(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23) 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溉能力提升。实施农村小水源蓄水能力恢复工程、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新增蓄水能力，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市水利局牵头)

(24) 完成农村千人以上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改。设置保护区护栏和标志标牌，污染源排查及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保证“水缸子”安全。(州生态环境吉首分局牵头)

(二) 2024 年州定九件民生实事

1. 乡镇标准化寄宿学校建设。吉首市建设乡镇标准化寄宿学校 2 所。(市教体局牵头)

2. 城镇新增就业。(市人社局牵头)

3. 交通惠民工程。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和路域环境整治。(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4. 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及耳聋基因筛查。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率达到 95%; 耳聋基因筛查率达到 90%。(市卫健局牵头)

5. 农村适龄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市妇联、市卫健局分别牵头）

6. 大学生乡村医生本土化培养。（市卫健局牵头）

7. 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和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新增蓄水能力，恢复改善灌溉面积，提升农村季节性供水保障能力。（市水利局牵头）

8. 落实中国传统村落消防设施及装备建设。（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

9. 示范性社区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依托现有场地，改造建设社区养老示范平台，具备全托、日托、居家上门“六助”服务（助餐、助洁、助医、助急、助行、助浴）、休闲活动、康复护理、文化教育、指导培训、信息化服务平台等功能。（市民政局牵头）

（备注：2024年“省定十大重点民生实事”“州定九件民生实事”项目具体任务指标，目前州直有关部门尚未正式分解下发，待州下发后，再行下发市相关单位具体任务指标。）

三、推进机制

组建民生可感行动工作专班，由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任召集人，市政府办副主任及市人社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州生态环境吉首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旅广电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妇联、市残联、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市消防救援大队等为成员单位，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要建立目标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加强日常协调、调度、推进。